2020年白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预算

目录

1. 交警大队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交警大队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部门支出明细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7. 交警大队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名词解释
19. 交警大队概况
20. 主要职能
21. 拟订负责计划县交警大队工作。
22. 维护县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负责车辆管理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3. 交警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管理和民警教育培训。
24.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县交警大队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交警大队部门本级。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交警大队（内设四个中队、一个车管所、一个办公室）。
2. 行政人员编制7名，交警大队设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教导员1名、办公室主任1名、车管所设所长1名、指导员1名。

第二部分 交警大队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交警大队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交警大队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交警大队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9.03元。其中，收入总计969.0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69.03万元；支出总计969.03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62.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47万元。

二、关于交警大队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县交警大队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9.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41万元，主要是依照县政府合理利用预算数节约成本的规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862.61万元，占89.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18

万元，占3.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6.77万元，占4.82%；住房保障（类）支出27.47万元，占2.83%。（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492.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11万元，主要是今年办案档案楼项目已经开建，资金使用比去年增加许多。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0万元，主要是今年建设档案室的手续完成使用的资金比去年增多。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80.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31万元，其中16.52万元为职业年金支出，主要是保障基数有所调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7.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5万元，主要是保障基数有所调整。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29.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万元，主要是保障基数有所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7.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万元，主要是保障基数有所调整。

三、关于交警大队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交警大队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99.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5.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率费、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

四、交警大队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交警大队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因公务机制改革出差人员单位自费。

（二）交警大队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务机制改革出差人员单位自费。

五、关于交警大队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交警大队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6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69.03万元，主要是依照县政府合理利用预算数节约成本的规定。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白沙县交警大队2020年无政府性资金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白沙县交警大队2020年无政府性资金预算。

六、关于交警大队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交警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交警大队2020年收支总预算969.03万元。

七、关于交警大队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交警大队2020年收入预算969.0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969.0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41万元，主要是依照县政府合理利用预算数节约成本的规定。

八、交警大队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交警大队2020年支出预算969.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9.03万元，占61.81%；项目支出370万元，

占38.1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41万元，主要是依照县政府合理利用预算数节约成本的规定。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交警大队本级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交警大队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因白沙县采购工作并未录入财政系统所以无法统计采购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交警大队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5（摩托车20、执勤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交警大队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因白沙县采购工作并未录入财政系统所以无法统计采购金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